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1年11月12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該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9%。

於2021年9月13日，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該前貸款，為期3個月，年利率為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貸款單獨或合併計算12個月內的該前貸款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貸款協議下之該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有關該貸款所提供之財務資助

於2021年11月12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該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9%。

該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 貸款人：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借款人： 瑞昌控股有限公司
- 貸款金額： 50,000,0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為9%
- 還款： 借款人須分6個月分期償還利息及於該貸款到期日（2022年5月11日）償還本金
- 抵押：
- (i) 有關就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貸款人簽立之股份押記；
  - (ii) 借款人就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之商業物業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向貸款人簽立之第一法定押記, 現有市值約為91,000,000港元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1年11月8日作出之估價)；及
  - (iii) 擔保人向貸款人提供的擔保。

### 有關該貸款風險資料

該貸款以借款人所提供的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54.9%，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該貸款的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擔保人已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及彌償，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該貸款協議下之責任。擔保人已確認，就該貸款而言，其上述擔保及彌償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提供有關批准該貸款及該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並已確認股份押記及物業押記維持十足效力及繼續有效作為該貸款協議下該貸款的持續抵押品。

本公司根據對借款人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的信貸評估、抵押品以及墊款相對屬於短期性質等考慮因素，批出該貸款。經考慮上述有關墊款的風險因素，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作出墊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不高。

### 訂立該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乃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本集團已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之結果、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抵押品的價值，董事認為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個人，譚先生，彼為Magnum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Magnum為借款人之全資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貸款單獨或合併計算12個月內的該前貸款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貸款協議下之該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瑞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譚中維先生（「譚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該貸款協議下之款項、責任及負債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亦為Magnum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該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該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之貸款協議
「Magnum」	指	Magnum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該前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之一份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8,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3個月，年利率為3%，其本金及應計利息將通過動用部份該貸款予以全數償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